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在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完成了所住村的各项工作以及疫情防控工作。

二、在局党组的指导和领导下我中心 2022 年将劳动欠薪一事消灭在萌芽状态。使我乡没有发生群体集体上访讨薪事件，保住了我乡继续无欠薪街道乡镇。

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使得我乡的居民养老保险顺利进行，续保和扩面全面完成；享受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全面完成，退休人员的年审也全面完成。

四、在各方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上级分配的 300 名“4050”人员的社保补贴起额完了，完成人数 314 人，净增 302 人。

五、职保的任务下沉我中心做到了积极的平稳的接受，并顺利地展开了全面的工作。

六、完成了全乡农民工信息平台的摸底录入工作，使全乡的三万多劳动力得到了录入。

七、在人少资金缺乏的情况下接受了居民医保任务。

八、在营商环境方面我中心做到了大家心急而来，满意而归，在“双评议”方面没有出现群众不满意的投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91.39	总 计	62	91.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	附属	其他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入	收入	单位	收入
科目编码									上缴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40	9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8	82.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22	64.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22	6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	5.60					
20807			就业补助	9.81	9.8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3	3.3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8	6.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	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	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	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40	59.58	3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8	51.16	31.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22	45.56	18.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22	45.5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	5.60				
20807			就业补助	9.81		9.8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3		3.3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8		6.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	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	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	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97	8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	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8	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39	9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1.39	总 计	64	91.39	9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1.40	59.58	3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8	51.16	31.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22	45.56	18.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22	45.5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	5.60	
20807			就业补助	9.81		9.8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3		3.3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8		6.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	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	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	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0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5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70	公用经费合计					1.88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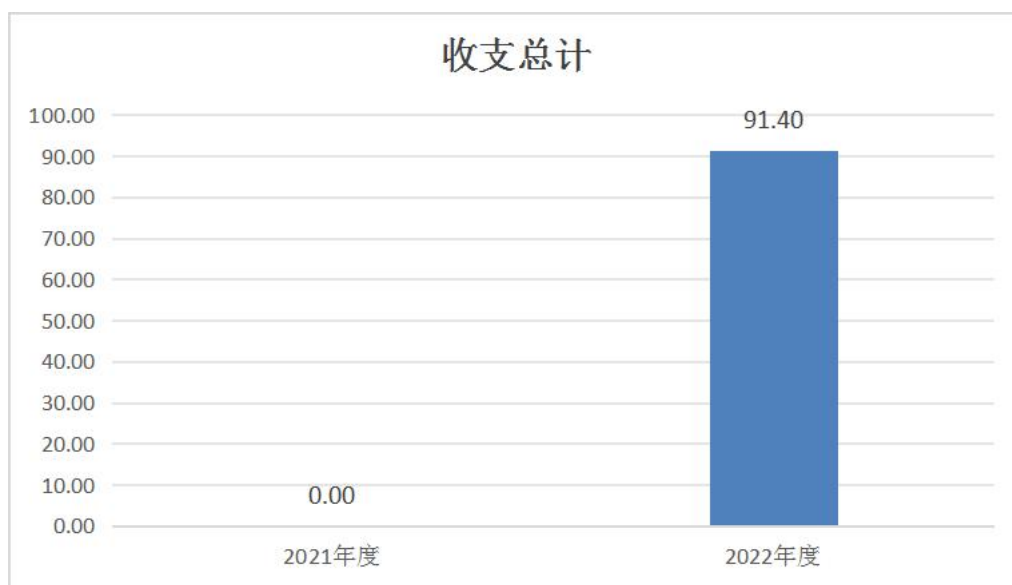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1.4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2 年为首次决算公开。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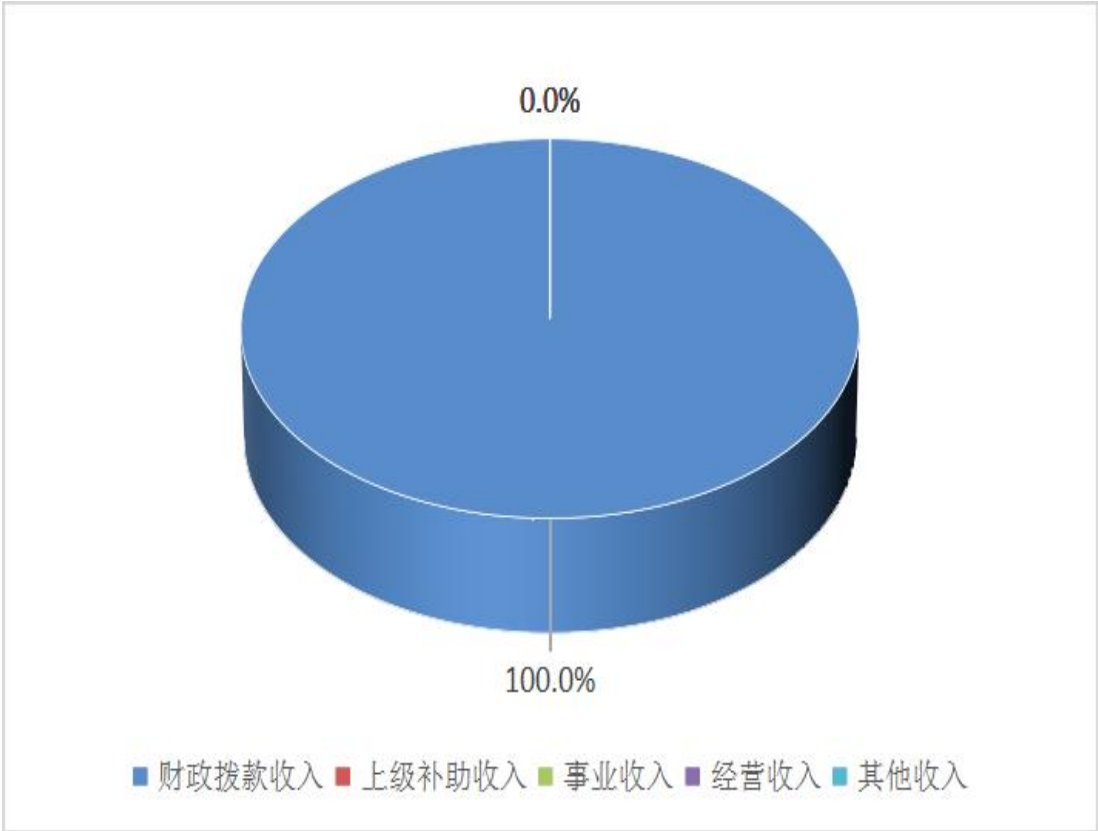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

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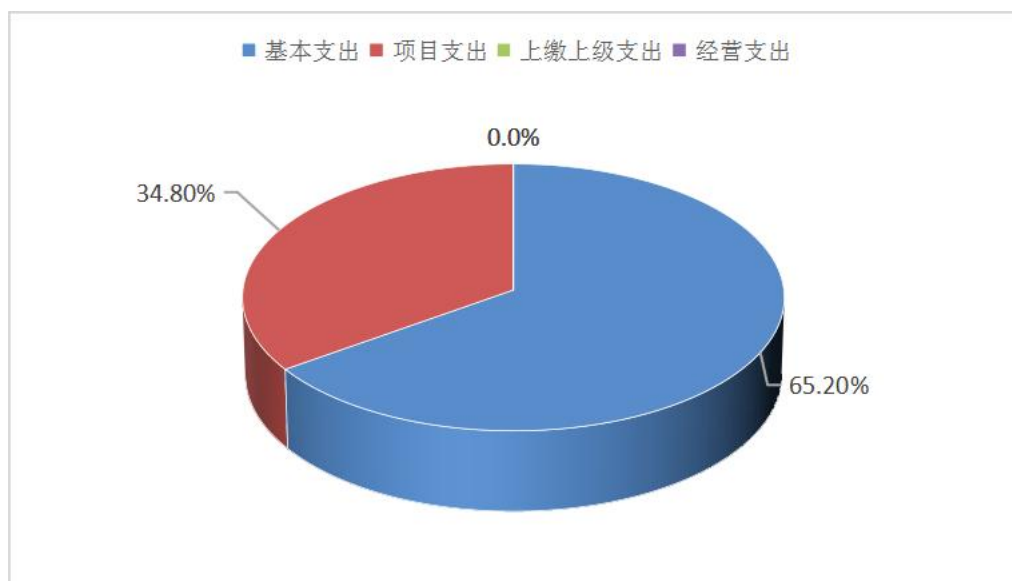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2%；项目支出 3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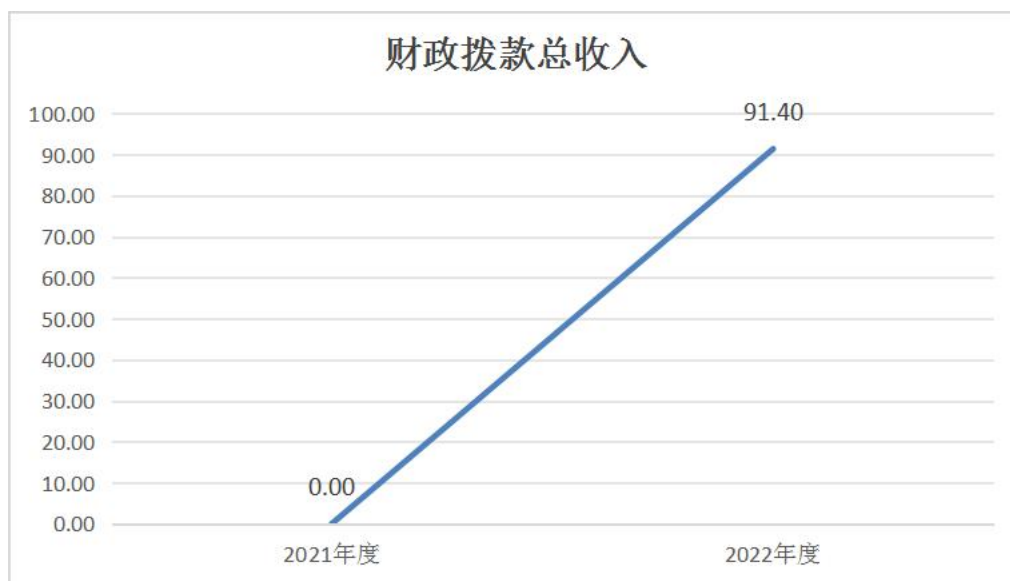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4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2 年为首次决算公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2 年为首次决算公开。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2 年为首次决算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98 万元，占 9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8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59.58 万元，项目支出 31.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木兰乡人社中心工作经费 31.82 万元，主要成效：1. 在各方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上级分配的 300 名“4050”人员的社保补贴起额完了，完成人数 314 人，净增 302 人；2. 职保的任务下沉我中心做到了积极的平稳的接受，并顺利地展开了全面的工作；3. 完成了全乡农民工信息平台的摸底录入工作，使全乡的三万多劳动力得到了录入；4. 在人少资金缺乏的情况下接受了居民医保任务；5. 在营商环境方面我中心做到了大家心急而来，满意面归，在“双评议”方面没有出现群众不满意的投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原因是 2021 年、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00 万元；维修费 0.0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0 万元；保险费

0.0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0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0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0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接待活动 0.0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2 年为首次决算公开。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7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木兰乡人社中心工作经费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良。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项目。

1. 木兰乡人社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2 万元，执行数为 3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木兰乡人社中心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优秀，木兰乡人社中心工作经费等重点工作上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黄陂区木兰乡人社中心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在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完成了所住村的各项工作以及疫情防控工作。

二、在局党组的指导 and 领导下我中心 2022 年将劳动欠薪一事消灭在萌芽状态。使我乡没有发生群体集体上访讨薪事件，保住了我乡继续无欠薪街道乡镇。

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使得我乡的居民养老保险顺利进行，续保和扩面全面完成；享受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全面完成，退休人员的年审也全面完成。

四、在各方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上级分配的 300 名“4050”人员的社保补贴超额完成，完成人数 314 人，净增 302 人。

五、职保的任务下沉我中心做到了积极的平稳的接受，并顺利地展开了全面的工作。

六、完成了全乡农民工信息平台的摸底录入工作，使全乡的三万多劳动力得到了录入。

七、在人少资金缺乏的情况下接受了居民医保任务。

八、在营商环境方面我中心做到了大家心急而来，满意面归，在“双评议”方面没有出现群众不满意的投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续保、上报待遇等工作有条不紊	完成

	保、续保、 上报待遇	的进行。	
2	上级分配的 300 名 “4050” 人 员的社保补 贴	上 级 分 配 的 300 名 “4050” 人员的社保补贴超额 完成，完成人数 314 人，净增 302 人。	完成
3	“双评议”	在营商环境方面我中心做到了 大家心急而来，满意而归，在 “双评议” 方面没有出现群众 不满意的投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9.57		项目支出总额		31.8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1.39	91.39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80 分）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力促项目落地见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50” 人员社保补贴		300 人	314 人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农民工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按时	按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无欠薪街道乡镇		保持	保持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6%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 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金额 91.39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9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共设置 4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4050”人员社保补贴 300 人。

B、目标二：按时完成农民工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三：保持无欠薪街道乡镇。

③满意度指标

A、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3、未完成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9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9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9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7 万元、项目支出 31.82 万元。

(2)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91.3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 59.57 万元、项目支出 31.82 万元；基本支出按经济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6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2 万元。

(3) 2022 年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重点如下：

- ①完成了所住村的各项工作以及疫情防控工作。
- 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和扩面全面完成。
- ③分配完成“4050”人员的社保补贴。
- ④完成全乡农民工信息平台的摸底录入工作。
- ⑤“双评议”工作。
- ⑥接受居民医保任务。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按照《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9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7 万元、项目支出 31.82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执行总额 9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7 万元、项目支出 31.82 万元。

(3)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59.57 万元，其中工工资福利支出 57.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万元。

(4)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4050”人员社保补贴 300 人。（20 分）

根据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总结，2022 年黄陂木兰人社中心在各方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上级分配的 300 名“4050”人员的社保补贴起额完了，完成人数 314 人，净增 302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B、目标二：按时完成农民工信息平台录入工作。（20 分）

根据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总结，2022 年黄陂木兰人社中心完成了全乡农民工信息平台的摸底录入工作，使全乡的三万多劳动力得到了录入，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三：保持无欠薪街道乡镇。（20 分）

根据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总结，2022 年黄陂木兰人社中心在局党组的指导和领导下将劳动欠薪一事消灭在萌芽状态，没有发生群体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继续保持无欠薪街道乡镇，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③满意度指标

A、目标五：社会公众满意率 95%。（20 分）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96%，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2 年度湖北省安全生产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 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金额 91.39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9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共设置 4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4050”人员社保补贴 300 人。

B、目标二：按时完成农民工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三：保持无欠薪街道乡镇。

③满意度指标

A、目标四：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3、未完成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